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  
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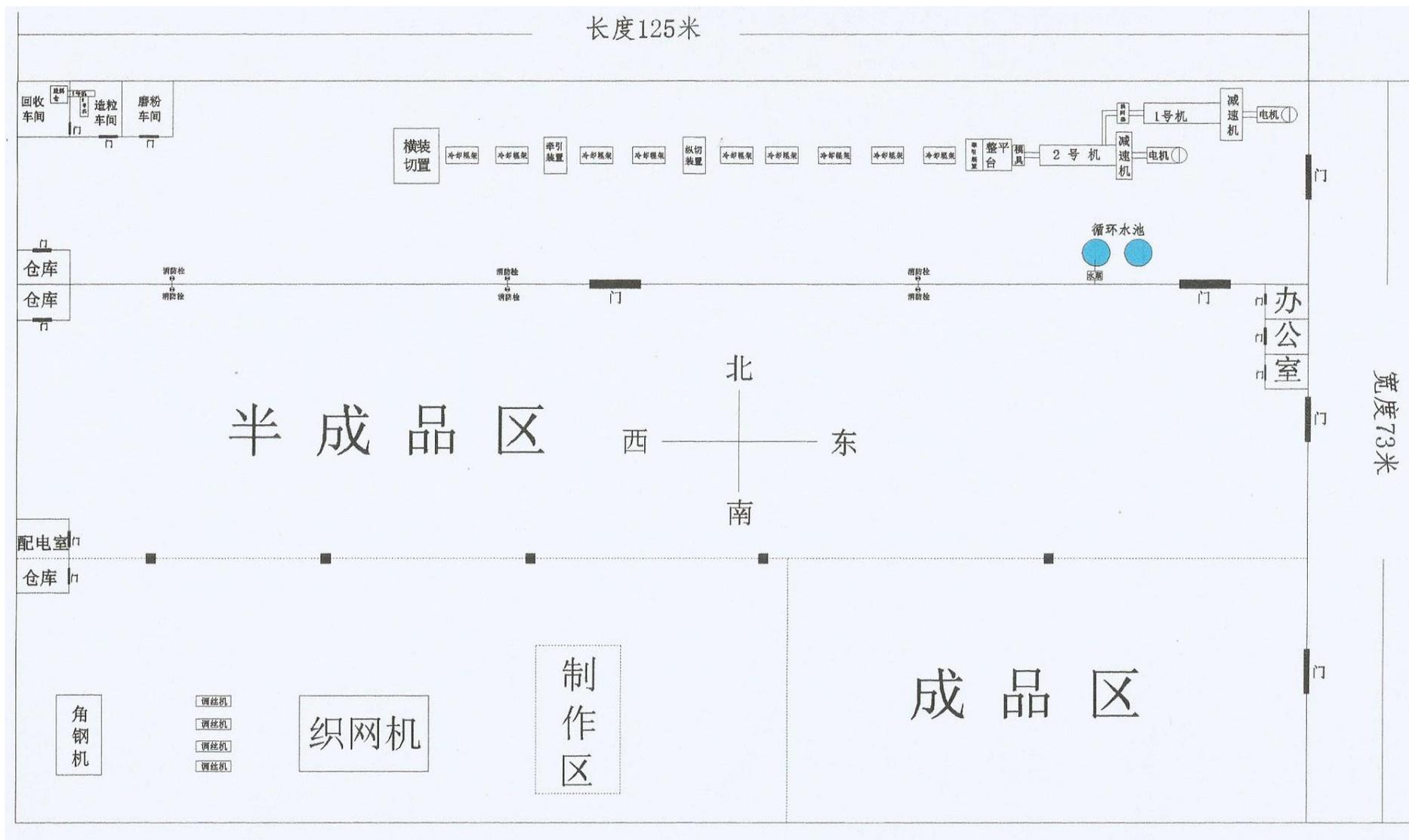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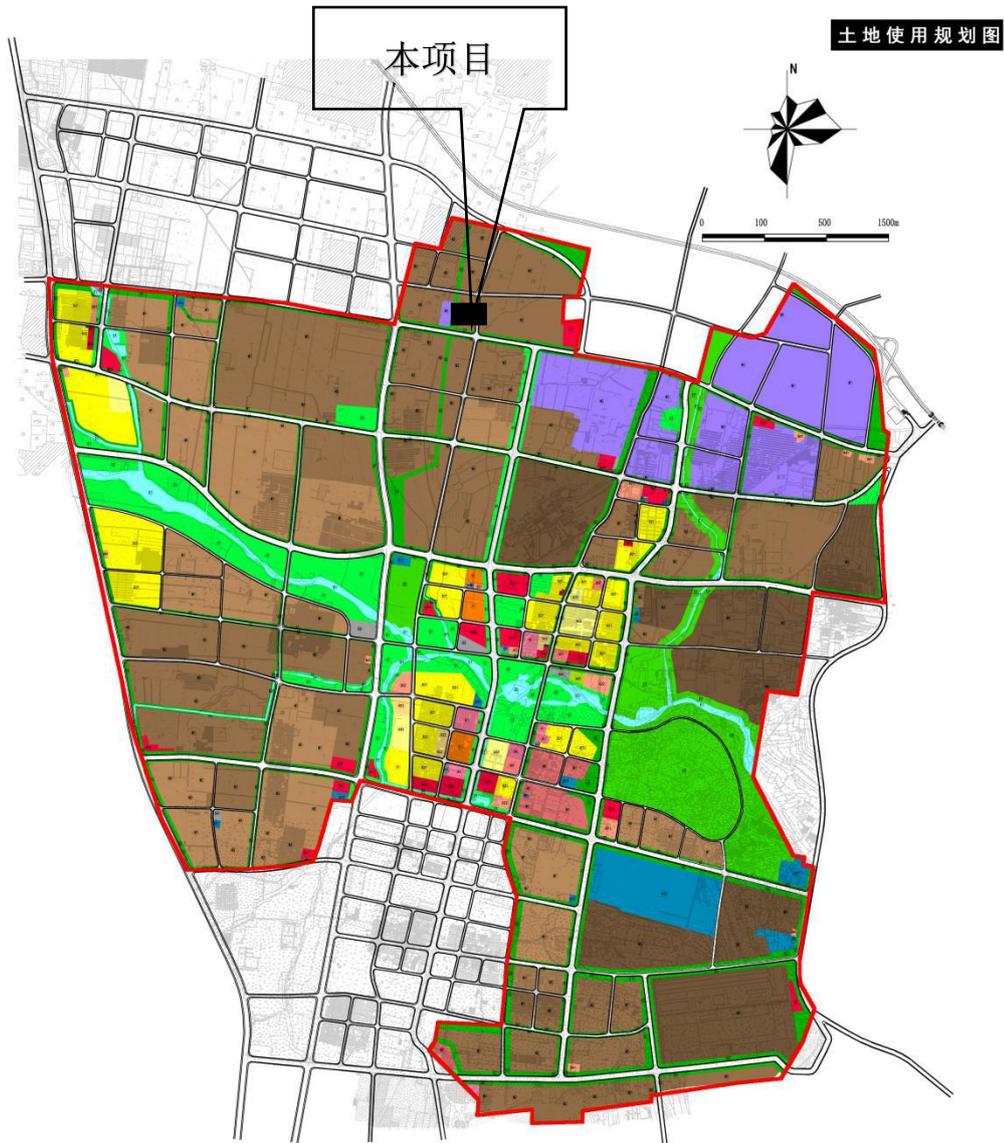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周情况图（比例尺 1: 50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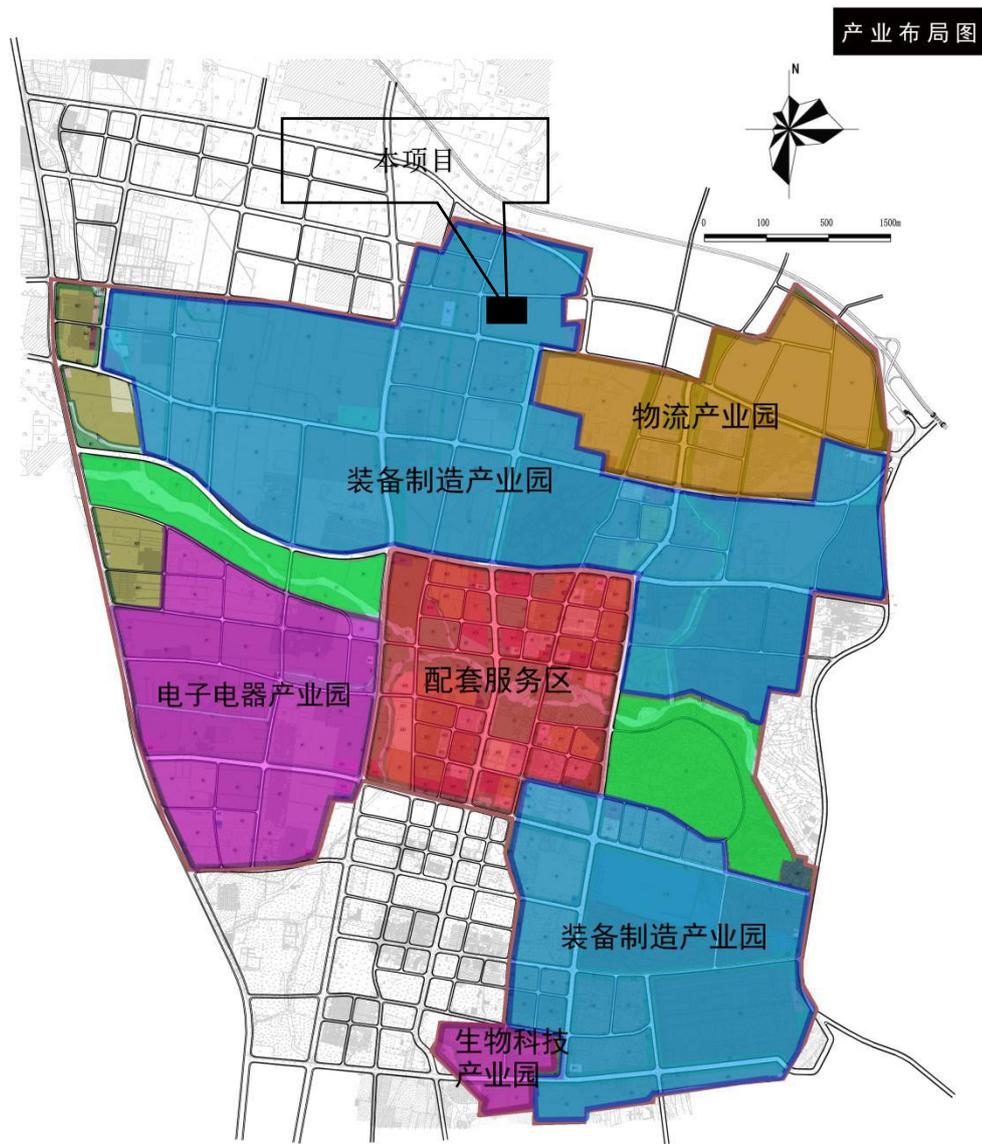


图例

住宅用地	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图书展览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医院用地	卫生游艺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旅游用地	金融保险用地	其它商务用地
娱乐用地	康体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供气用地	供热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水域	农林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城市道路	规划界限



附图5 本项目在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国瑞		联系人	邓富梅			
通讯地址	安阳市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 6 号						
联系电话	13073745252		传真		邮政编码	455000	
建设地点	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18-410581-50-03-04737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37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1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p><b>一、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房屋建筑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 2000 年以后国家强制要求建筑外墙采取保温措施，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社会要求。但近十多年由于建筑外墙保温多采用聚苯泡沫作为保温材料，很多问题逐渐暴露，有的脱落，有的发生火灾，对社会造成了安全隐患。近两年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非常重视外墙保温的升级换代，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要求大力推广保温模板结构一体化。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经多方调查，多方了解市场，咨询专业的科研机构 and 专家，认为外墙免拆复合保温模板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市场的客观需要。</p> <p>为了顺应市场的需求，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2000 万元新建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项目，地点位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 6 号，租赁林州重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设施占地面积 12375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通过了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项目代码为 2018-410581-50-03-04737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p>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内“其他”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受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保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2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建设内容：租用林州市重机厂区总面积约12375m<sup>2</sup>。其中厂房一座约9125m<sup>2</sup>，办公楼及食堂、职工宿舍约3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整改、装修一座厂房，办公楼、食堂和职工宿舍，并安装各类加工设备。

建设地点及四周情况：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6号，企业租赁原林州重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设施进行建设，项目西、南侧、北侧均为空车间；项目东侧为林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12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产品方案如下：

表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及规模	规格	备注
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	120万平方米	2.8m*1.8m	仅在厂区内进行组装，混凝土浇注过程在施工现场进行
挤塑板	12万立方米	宽度为60cm，长度根据保温幕墙一体化板要求裁切	全部用于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

## 4、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林州重机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厂区总面积1237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375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道路绿化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建筑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 拟建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层,1座,建筑面积9125m <sup>2</sup> )	项目包含1座生产车间,每座生产车间划分为成品区、半成品区、制作区、生产区。	屋面及围护为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食堂、宿舍	建筑面积3200m <sup>2</sup> ,厂区内设置办公区	彩钢结构
	仓库	布置于生产厂房内。	彩钢结构
	配电室	布置于生产厂房内。	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引进工业园110kv变电所10kv电源线	
	采暖	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加料工序	袋式除尘净化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系统	
	焊接工序	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危险固废	面积为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 5、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3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单)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的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18年07月25日通过了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81-50-03-047378。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

生产线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或者标准	来源
挤塑板	聚苯乙烯母料	2160t		外购
	发泡剂 (CO <sub>2</sub> )	173t		外购
	滑石粉	10t		外购
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	冷拔丝	2200t	4mm	外购
	挤塑板	12 万平方米		厂区内生产
	塑料垫块	1080 万个		外购
	硅酮胶	15t		外购
	角铁	1228t	40mm*40mm	外购
	盘圆	270t	φ 6.5	外购
	焊条	1000kg		外购
	防锈漆	0.418t	水性漆	外购

注：聚苯乙烯是指有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简称。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90℃，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sup>3</sup>，晶体密度 1.11~1.12g/cm<sup>3</sup>，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Ω·cm。导热系数 30℃时 0.116w/(m·k)。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本项目使用聚苯乙烯母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sub>3</sub>[Si<sub>4</sub>O<sub>10</sub>](OH)<sub>2</sub>。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如果 Fe<sub>2</sub>O<sub>3</sub> 的含量很高则会减低它的绝缘性。

滑石质软，其莫氏硬度系数为 1~1.5，有滑感，{001}解理极完全，极易裂开成薄片，自然安息角小(35°~40°)，极不稳固，围岩为硅化和滑石化的菱镁矿、菱镁岩、贫矿或白云质大理岩，除少数中等稳固，一般均不稳固，节理、裂隙发育，矿石及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开采工艺的影响是很大的。

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分为脱醋酸型，脱醇型，脱氨型，脱丙型。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单组份硅酮玻璃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

水性漆：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水性漆具有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溶型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种类：超耐久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清漆；成份：主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水；硬化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助剂。本项目角钢上约有 0.00072 m<sup>2</sup>需要涂刷防锈漆，涂刷厚度约为 0.5mm，单个角钢用漆量约为 0.00034kg，年产角钢约 1228000 个，则本项目年用漆量约为 0.418t/a。

## 8、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设备	1	钢筋网成型机	GWCD2500C	台	1
	2	直丝机	/	台	1
	3	钢筋弯箍机	GF20	台	1
	4	钢筋切断机	GQ-1	台	1
	5	电焊机	ZX7-250	台	1

	6	数控液压全自动钢筋调直切断机	YGT5-12	台	1
	7	开式压力机	J23	台	1
	8	台式多用钻床	Z516-1B	台	1
	9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1
	10	角磨机	MOD. 9710	台	1
	11	型材切割机	Z3D-400	台	1
	12	裁板机	3000*2000	架	1
	13	组装平台	1800*3000	架	4
挤塑板生产设备	14	并螺杆挤出机	MZ75	台	1
	15	单螺杆挤出机	MZ200	台	1
	16	液压自动换网装置	/	台	1
	17	不锈钢上料机	/	台	2
	18	压平机	/	台	1
	19	纵向切割装置	/	台	1
	20	二次索引机	/	台	1
	21	冷却辊架	/	组	6
	22	横向切割机	/	台	1
	23	搅拌机	/	台	1
	24	发泡剂注入系统	/	套	1
	25	模具	/	套	2
	26	模具温度控制器	/	套	3
	27	破碎机	/	台	1

## 9 公用工程

### 9.1 给水

项目年用新鲜水约 0.9 万 t，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生产用水。目前，项目供水由所在产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9.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 ①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雨水

厂区雨水靠重力流排放，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最终汇入

洹河。

### 9.3 供电

目前，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已全面覆盖，项目年用电量为 16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因此，项目可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 9.5 制冷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设置取暖设施；办公区设分体空调用于制冷采暖。

## 10、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厂区内公用员工 34 人，全部在厂区内饮食，其中有 20 人住宿。

工作制度及人员编制：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每天生产 8 小时，一班 16 人，挤塑板每天生产 24 小时，分三班，每班 8 小时，每班 6 人，共需要工人 18 人。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及交通

林州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东麓，晋、冀、豫三省交界处，处于安阳市、鹤壁市的上风向和水源地上游，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41' \sim 36^{\circ} 22'$ ，东经  $113^{\circ} 37' \sim 114^{\circ} 04'$  之间。其东临安阳县、鹤壁市、淇县，南同辉县市、卫辉市相连，西靠太行山脉，与山西省壶关、平顺两县接壤，北与河北省涉县隔漳河相望，东距安阳市 48km，南距河南省省会郑州市 144km，紧邻河南省京广城镇发展带。林州市是一个南北长、东西狭窄、外部轮廓呈长条状的区域。市境南北长 74km，东西宽 30km，总面积 2061.96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 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地形、地貌和地质

林州市地处山区，山峦起伏，高峰突兀，沟壑纵横，西部海拔高程 1632m，东部海拔高程 400m，总地势为西高东低。全市有大小山头 7658 个，大型沟壑 7845 条，山地、丘陵面积为 1760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86%。

境内地貌分为中山、低山、丘陵、盆地 4 种类型。中山分布在市境西部、呈北东—南西向延伸，属太行山山脉，长约 70km，构成林州市西部天然屏障。一般海拔 800~1000m，境内最高海拔 1632m，面积约 467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2.8%。大致以淅河为界，北段为太行断块中山，多为陡壁，南段为太行褶皱中山，多为石灰岩，山势较缓和，绝壁极少见；低山分布于市境南部和北部，由林虑山支脉、柏尖山支脉和淇山支脉组成，一般海拔 500~800m，局部超过 800m，面积约 700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34.2%，多由石灰岩组成，山势平缓；丘陵分布在市境东部，海拔 350~500m，局部超过 500m，面积约 593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9%，主要由石灰岩组成，山坡一般平缓，山顶多呈现浑圆状；在山地和丘陵之中，自北向南分布着城关盆地、原康盆地、临淇盆地，共约 286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14%，盆地中心地形较平坦，略有高低起伏。姚村镇西依太行支脉，北靠太行余脉，地处林州盆地北端，为山地与平原交接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林州市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质构造复杂，与建（构）筑物有关的岩层主要有奥陶系、第三系（N）、第四系（Q）。任村复背斜为一宽缓的大型背斜，是主导褶皱，西翼在太行山区延入山西；东翼展布于市域低山丘陵区。褶皱轴向近于南北，向北延入河北省境内。次级褶皱发育，形成小型短轴背、向斜和穹窿构造。后期断裂和侵入体破坏严重，复背斜变得支离破碎。该复背斜控制了本区内生矿产的分布。

林州市盆地周围的活动断裂主要有两组，南北向和北东向断裂是控制盆地特征的主体断裂，主要有林县断裂、郎垒—龙头山断裂、采桑断裂。北西西向和近东西向断裂大多具有张剪性正断层性质，主要有河顺断裂、安阳南断裂、上申街—西台村断裂、桃园—横水断裂和合涧—小店断裂等。

### 3. 气候、气象

#### (1) 四季特征

林州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冷热季和干湿季区别明显。春季多风少雨，夏季炎热，降雨集中，秋季旱涝不均，冬季既干又冷。

春季温和，湿度回升快，大风多，降雨少，蒸发量大，光照充足，空气干燥。夏季气温高，雨量集中，且多暴雨，在强冷空气南下时，可造成雷阵雨和冰雹天气，给人的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秋季受南下冷气流影响，天气转凉，阴天多，降雨比较均匀，与同纬度平原地区相比，霜降来的早，冬季多受西伯利亚或蒙古高压控制，气候干燥。

#### (2) 降雨

根据 30 年降雨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50~700 毫米。由于受地形、地势及季风影响，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以 7、8 月份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57.8%，6、7、8、9 月约占 76.4%，空间分布也不均衡，一般东北部偏少，南部偏多。

#### (3) 气温

林州市多年平均气温为 12.7℃，最暖年为 13.9℃（1961 年），最冷年为 11.8℃（1976 年）。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出现在 1979 年 6 月 13 日；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3.6℃，出现在 1976 年 12 月 26 日。月平均最高气温 31.6℃，在 7 月份；月平均最低气温 -7.8℃，在元月份。春季平均气温 13.7℃，夏季平均气温 25.3℃，秋季平均气温 13.0℃，冬季平均气温 -1.1℃。

#### (4)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为 2477.6 小时，五月份最多，为 264.8 小时；2 月份最少，为 167.9 小时，年日照率为 56%。

#### (5) 风

本区虽海拔较高，但由于群山阻隔，一般风力不大，多年平均风速约 1.7m/s，局部地带出现 8 级以上阵风。年静风频率 41%，年平均 8 级以上大风为 10.7 次，多出现在冬春季节。最多为 28 次（1957 年），最少为 0 次（1973 年）。1975 年 4 月 5 日，最大风速为 32m/s，达 11 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 4. 水文及地下水

##### (1) 地表水

林州市境内主要有浊漳河、露水河、洹河、淅河和淇河 5 条河流。这些河流均属海河的卫河水系，除浊漳河水源较充沛外，其余均系季节性河流。另有一些山泉出露，亦多为季节性。还有红旗渠和弓上水等干渠和水库。

##### • 浊漳河

系漳河支流，属省际边境河流，有 3 处发源地。一是山西省沁县漳源镇西北的千峰岭，称浊漳河西源；一是山西省长子县发鸠山，称浊漳河南源；一是山西省榆社县石拐村，称浊漳河北源。浊漳河在林州市境内长约 30km，流域面积约 400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19.55%，是林州市大型山区灌溉网—红旗渠的水源，也是林州工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年平均径流量 8.60 亿 m<sup>3</sup>，降水是地表径流的主要来源，多集中在汛期。年径流量变幅在 1.04~20.92 亿 m<sup>3</sup> 之间。流域内有石板岩乡、任村镇、东岗镇。浊漳河在林州 10km 以上的支流有 2 条，即露水河和浊河，属季节性河流。

##### • 露水河

发源于山西省平顺县，流经市境西北部，北入漳河。上游段纵坡较陡，河床切割较深。下游段河床浅且宽，漂砾石覆盖较厚。两岸山麓堆积层地段冲沟发育。南谷洞水库建于河道峡口处，总库容 5804 万 m<sup>3</sup>。

##### • 洹河

发源于林县北部的林虑山下，有 7 处发源地，可分为南北两支。在林州市境内有一条支流，即发源于城郊乡西部的桃园河，到横水镇横水村东南入洹河。在林州境内长约 40km，流域面积约 840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41.05%，上游段行于山前丘陵区，除雨季外，常年干枯。流域内有姚村、陵阳、城关城郊、横水、河顺、采桑、合涧、东姚等乡（镇）。洹河平时流量为 3~6m<sup>3</sup>/s，遇干旱年，即干枯无水，年平均径流量为 0.46 亿 m<sup>3</sup>，地表径流量变幅在 0.28~0.81 亿 m<sup>3</sup> 之间。河水在横水镇郭家窑村西潜入地下，到安阳县善应山露出，故有“逢横而入，逢善而出”之说。

##### • 淅河

淅河系淇河的较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东行到合涧镇嘴上村西进入林州市，横穿境内中部 3 个镇略偏东南走向，到临淇镇河口村汇入淇河。淅河在林州境内全长约 35km，合涧村以上段，河沟深切，两岸冲沟发育，以下河床略为平坦。合涧村以上 6km 处建有弓上水库，总库容 2741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575 万 m<sup>3</sup>。水库下游河水潜入地下，流行 18km，到雷家村附近又出露地表。淅河两岸较大的泉水有石门寺泉和康王泉。

浙河系淇河的较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浙水村，在合涧镇嘴上村入林州市境。流经合涧、原康、桂林三镇到临淇镇河口村汇入淇河，总长约 90km，在林州境内长约 35km，合涧村以上段，河沟深切，两岸冲沟发育，以下河床略为平坦。合涧村以上 6km 处建有弓上水库，总库容 2741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575 万 m<sup>3</sup>。水库下游河水潜入地下，流行 18km，到雷家村附近又出露地表。降水是其地表径流的主要来源，多集中在汛期，年平均径流 1.33 亿 m<sup>3</sup>。浙河在枯水季节潜入地下，到桂林镇千家岗村潜水出露。两岸有较多的泉水出露，较大的泉水有石门寺泉、康王泉。

#### • 淇河

淇河发源于辉县市南寨村附近，在辉县市要子街村入林州市，入林州市后穿临淇盆地，呈 S 形由西南向东北走向，到五龙镇黄华营村后进入鹤壁市，于淇县入卫河。在林州市流域面积 806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39.4%。淇河上游建有石门水库，上游段淇河水潜入地下不易利用；下游段进入深山峡谷，水低山高，开发困难。淇河有 4 条较大支流，即浙河、苇涧河、野猪泉河、湘河。流域内有合涧、桂林、原康、东姚、临淇、五龙、茶店等乡（镇）。年平均径流量为 4.8 亿 m<sup>3</sup>，地表径流量变幅在 1.4~13.3 亿 m<sup>3</sup> 之间。淇河两岸泉水也较多，有欠十步泉、梨林泉等。淇河水源较充沛，是林州市南部人民引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水源。

林州市的河流均属海河流域的漳河、卫南运河水系，境内河流都有山地型间歇性河流的特征。水量大小主要受降雨影响，季节性变化显著，各支流经常干枯无水，主河道基流甚小，久旱无雨濒于断流，不能作为城市供水的水源。

#### • 干渠及水库

红旗渠工程于 1960 年动工，1965 年总干渠通水，总干渠全长 70.6km；渠宽 8m，渠高 4.3m，设计引水流量 23m<sup>3</sup>/s，最大流量 25m<sup>3</sup>/s，1969 年一、二、三干渠和主要干渠均修成通水。设计灌溉面积 3.1 万 km<sup>2</sup>，灌溉面积最大达到过 3.6 万 km<sup>2</sup>。

弓上水库 1958 年动工修建，1960 年建成并蓄水，上游流域面积 605km<sup>2</sup>，兴利库容 1575 万 m<sup>3</sup>/a，总库容 2720 万 m<sup>3</sup>/a，死水位 473m，正常水位 498m，最高水位 507.1m。据弓上水库 15 年(1976~1990)水文资料记载。浙河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6600 万 m<sup>3</sup>。年最大来水量为 26601.20 万 m<sup>3</sup>，出现在 1982 年；最小来水量为 1101.49 万 m<sup>3</sup>，出现在 1986 年。水库大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50.3m，坝顶长 274m，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最大过水宽 105m。

弓上水库多年平均调蓄量为 2800 万 m<sup>3</sup>。担负着下游 4 个乡镇的 2.2 万亩耕地灌溉和部分企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700 万 m<sup>3</sup>，仍有 2100 万 m<sup>3</sup> 的盈余水量。1996 年 6

月引弓入城供水工程建成后，弓上水库被列为城区供水专用水源，为提高保证率，又先后连通了合涧高峰渠和城区桃园水库供水工程，形成了一个互相补充、相互调节的供水系统。弓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1997年5月1日动工，2001年11月4日全部完成并竣工，历时四年六个月。通过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水库防洪标准达到了千年一遇，坝顶高程达到了509.95m，防浪墙顶高程511.15m，坝顶长287m，水库总库容增加到了3190万m<sup>3</sup>/a。通过除险加固，弓上水库向城区供水更有保障。

南谷洞水库是举世闻名的红旗渠灌区的重要补充水源，位于河南省林州市城区西北35km太行山系之高山区的石板岩乡北湾村北，是海河流域浊漳河支流露水河上的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旅游、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270km<sup>2</sup>，河道长度45km，平均坡降1.07%，该库大坝为沥青砼斜墙堆石坝，长205m，坝顶高程为540.50m，兴利库水位520m，相应库容3762万m<sup>3</sup>。

## (2) 地下水

林州地下水贫乏，地下水主要靠降雨、渠道渗漏及灌溉补给等方面综合形成。浅层地下水集中分布在城关盆地和临淇盆地，合计储量0.67亿m<sup>3</sup>，分布面积达230km<sup>2</sup>，埋深约在1~38m之间。根据地下水补给情况，浅层水允许开采量为0.26亿m<sup>3</sup>，现已开采利用0.21亿m<sup>3</sup>，占允许开采量的80.8%，为林州主要井灌区。其它地方由于沟河切割较深，多由河道排泄转化为地表径流。深层地下水多储藏于山丘区及盆地的寒武奥陶系灰岩地层中，埋深多在200m以上，且地质结构复杂，开采难度大。林州境内除城关至姚村盆地之间、临淇淇河两岸盆地地下水水量较为丰富外，大多数盆地地下水储藏较深，埋深在200~500m之间，且水量分布不均，难以开采。由于地表水资源的不足，近年来对深层地下水进行大量开采利用，地下水的无序开采导致本市地下水以每年近1m的速度下降，造成20%深度在150~200m左右机井报废。

林州较大的泉水主要出露于市境西部、南部较老的地层中，而中部地层中出露的泉水多为间歇性小泉。较大的几处井泉有：万泉山泉（即石门寺泉）、康王泉（又名南觅泉）、双窑泉（又名高峰泉）、万米泉、桃花洞泉和梨园坪泉。其次还有几十处小型泉水，主要分布于西部山区。这些泉水涌水量虽不大，且多为季节性泉水，但总涌水量也十分可观。

## 5. 植被

林州地区天然植被以温带落叶林为主。林州市动植物资源丰富，同时还有多种国家级珍稀物种。全市林木共有450种，其中乔木410种，灌木40种，植被中主要的树种有榲、栎、槐、杨、板栗、山楂、山皂荚等，草本有蓼草、苦草及木本科草类等为优

势种。

## 6. 土壤

根据第二次土壤普查，林州市土壤类型分 5 个土类、32 个土属、87 个土种。5 个土类分别为褐土土类、潮土土类、棕壤、山地草甸土和水稻土。其中褐土土类面积 270.6 万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 95.8%，遍及各个乡镇。潮土土类面积 63626 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 2.25%。棕壤面积 4600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63%。山地草甸土面积 450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5%。水稻土面积 300 多亩，是林州市面积最小的 1 个土类。

## 7.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2009 年 7 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市建设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按照该规划，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北至安姚公路，东至翟阳公路，南至鲁班大道，西至东南公路为界，包括陵阳镇全部和姚村镇、横水镇和河顺镇的部分村庄，总面积约 24.45km<sup>2</sup>。规划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逐步培育光伏产业和生物产业等新兴产业。

2009 年 7 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与 2012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审查，以豫环审[2012]10 号出具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由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南侧部分区域作为集聚区村庄迁并大型集中安置社区，与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安置社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外的不符；集聚区内不可用的山坡、河流、高压走廊严重挤压工业用地的使用；产业集聚区设立以来开发建设迅猛，存量土地资源所剩不多。为强化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基地地方特色工业，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请河南省发改委，申请对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相应调整。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豫发改工业[2012]964 号文的形式，对《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批复，同意其对规划范围进行调整；2015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豫集聚办[2015]1 号文的形式批准同意其对规划主导产业进行调整。

针对调整后的规划，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北京水木巨匠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20）》，并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安环函[2017]32 号出具了《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调

整后的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概述如下：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范围：东至翟阳公路；西至东南公路；南至鲁班大道向南 500 米；北至林长高速，规划面积为 27.05km<sup>2</sup>（扣除区内河流、山地等不可利用面积 3.8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10.89km<sup>2</sup>，发展区 7.76km<sup>2</sup>，控制区 8.4km<sup>2</sup>。

规划期限：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期为 2013-2020 年，具体为近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规划总人口：到 2020 年达到 8.0 万人。

发展定位：具有竞争力的重要物流和产业集聚中心，以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新材料、钢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具有一流生态环境的，现代化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新材料、钢铁加工。

功能布局：在产业选址的基础上，结合现状产业分布情况，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形成“一区七园”的格局。分别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园、物流产业园、钢铁产业园、铝加工产业园和光伏及高新技术产业园。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配备有污水处理厂位于金鑫大道与翟阳路西北角、水磨山村以东、洹河以南，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和管网布置：第一分区：官张路以东、金鑫大道以南、鲁班大道以北；第二分区：官张路以西、东西三路以南、城东路以东、东西四路以北；第三分区：金鑫大道以北、安姚公路以南、官张路以东、金水路以西；第四分区：规划一路以北、南北七路以东、翟阳路以西、安姚公路以南。2015 年投入运行。

## 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安阳市空气质量日报》中2018年03月19日~0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M<sub>2.5</sub>日均浓度范围在28~77 μg/m<sup>3</sup>之间，PM<sub>10</sub>日均浓度范围在37~146 μg/m<sup>3</sup>之间，SO<sub>2</sub>日均浓度范围在15~24 μg/m<sup>3</sup>之间，NO<sub>2</sub>日均浓度范围在27~62 μg/m<sup>3</sup>之间，CO日均浓度范围在1.126~1.729mg/m<sup>3</sup>之间。除PM<sub>2.5</sub>浓度略有超标外，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等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实测，项目所在地块背景噪声值为：昼间52.5dB(A)-53.3dB(A)、夜间43.3dB(A)-44.4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规定的昼间65B(A)、夜间55dB(A)的标准要求。

### 3.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西侧3230米的洹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洹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林州市2017年洹河丁家沟断面年均值分别为：COD16.72mg/L，氨氮0.35mg/L，COD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农田、村庄，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的农作物及野草、树木，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保目标	方位	直线距离 m	目标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希望小学、幼儿园	东	27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龙泉庄村	西北	1286	村庄	
	河西庄村	西北	789	村庄	
	东张村	北	865	村庄	
	城北村	东北	1019	村庄	
	焦家庄村	南	699	村庄	
水环境	洹河	西	3239	景观、农用	IV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p>项目所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非甲烷总烃、甲苯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具体数值。</p>																												
	<b>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ug/Nm<sup>3</sup></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td> <td>2</td> <td>mg/Nm<sup>3</sup></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一次</td> <td>30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g/Nm<sup>3</sup>(标准状态)</td> </tr> <tr> <td>甲苯</td> <td>日均</td> <td>600</td> </tr>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1 小时平均值</td> <td>5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值</td> <td>15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24 小时平值</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1 小时平均值</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值</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mg/Nm <sup>3</sup>	二甲苯	一次	300	ug/Nm <sup>3</sup> (标准状态)	甲苯	日均	600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50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值	15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值	8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mg/Nm <sup>3</sup>																									
	二甲苯	一次	300	ug/Nm <sup>3</sup> (标准状态)																									
	甲苯	日均	600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50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值	15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值	80																											
2、水环境																													
<p>本项目最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洹河，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见下表：</p>																													
<b>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5%;">pH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BOD	NH <sub>3</sub> -N	pH (无量纲)	标准	≤30	≤6	≤1.5	6-9																			
项目	COD	BOD	NH <sub>3</sub> -N	pH (无量纲)																									
标准	≤30	≤6	≤1.5	6-9																									
3、声环境																													
<p>本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 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企业排放标准。

**表 8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3.5kg/h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VOCs	15m	1.5kg/h	60mg/m <sup>3</sup>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	15m	≥90%	1mg/m <sup>3</sup>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表 11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40	220	4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的预测排污量，该项目废水排放至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按照污水处理厂外排口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浓度核算该项目总量指标，环评提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 0.0036t/a，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经治理后排放量约为 0.230163t/a。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

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 0.0036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0.230163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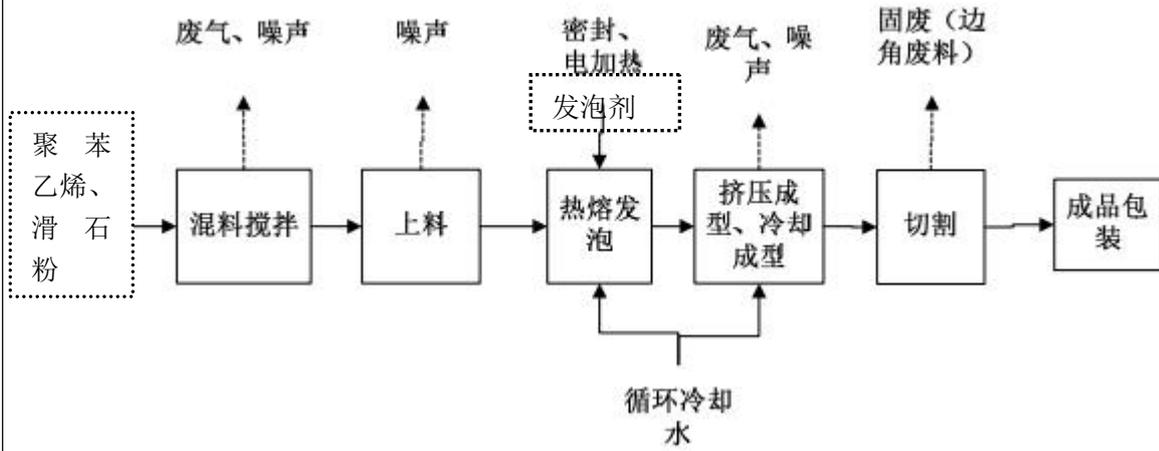


图1 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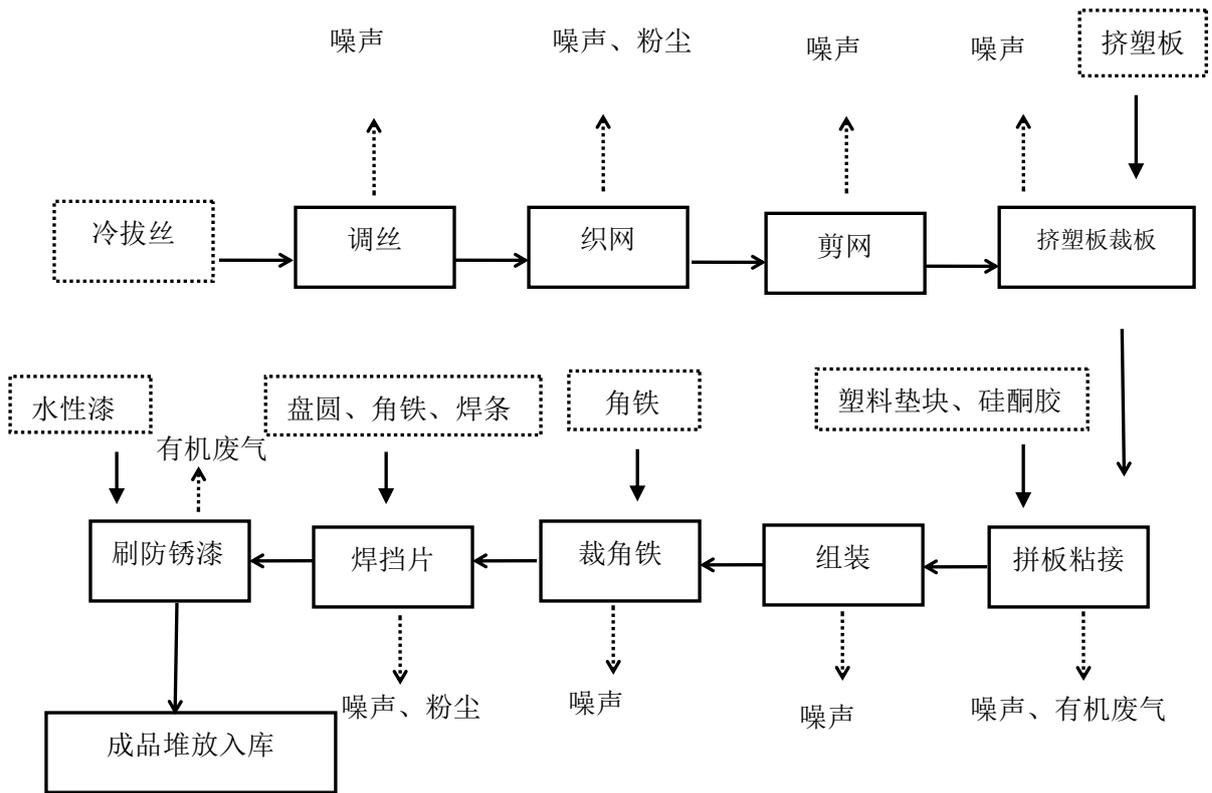


图2 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挤塑板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搅拌：主材料聚苯乙烯颗粒与滑石粉混合、然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该过程搅拌是在密闭仓内进行，不产生粉尘，仅人工投加物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评价建议将投加物料的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采用袋式收尘装置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

上料：混匀后的原材料经过上料机输送至挤塑机内。

热熔发泡、挤塑成型：混匀后的聚苯乙烯颗粒和滑石粉进入挤塑机内，经电加热处于熔融状态，在挤塑机内的封闭条件下高温熔融形成粘稠状态，并将发泡剂通过空压机注入挤塑机内部，在密闭的系统内，于熔融状态的原辅料进行均匀混合，形成可发泡的凝胶，最后通过调节设备系统压力，使发泡剂与原材料混炼发泡，经过静态混合与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降温冷却，最后经过冷却后的凝胶通过挤出口挤出。

成型：凝胶经挤塑机挤出后，经过模具整形，在冷却架经过循环系统冷却后成型，最后形成挤塑板半成品，成型的半成品牵引至切割工序。

切割、包装：挤塑板经过经牵引机运送至切割机，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再进行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

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调丝：外购的冷拔丝为盘状，将冷拔丝放入调直机内进行调直。

织网：将调直后的冷拔丝进入织网机内织成网状。

剪网：将织好的网按客户订单要求剪切成固定大小。

挤塑板裁板：根据剪切好的网裁剪挤塑板，将挤塑板裁剪成与网合适大小。

拼版粘结：用胶将塑料垫块粘结到固定位置。

组装：通过塑料垫块将编制好的钢丝网和挤塑板组装到一块。

裁角铁：将外购的角铁，裁切成 30CM 长短。

焊挡片：用电焊机将盘圆焊接在裁切好的角铁上。

刷防锈漆：为防止焊接好的角铁生锈，在角铁表面刷一层防锈漆，本项目使用漆均为水性漆。

成品入库及外卖：将晾干的角铁、组装好的挤塑板放入仓库内，按订单要求，发往工地，进行现场组装。

## 二、主要污染工序：

经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为：

### 1. 施工期

该项目租用林州重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设施及配套设施，施工期仅是设备安装，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项目营运后，主要废气排放源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粘结有机废气、发泡挤压有机废气、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废气。

(2) 废水

该企业废水产生量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车间挤塑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钢丝网裁切产生的废钢丝；工人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上料混合搅拌	粉尘	5kg/a	0kg/a
	挤塑机、刷漆房废气、粘结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63.9mg/m <sup>3</sup> , 2.30163t/a	6.39mg/m <sup>3</sup> , 0.230163t/a
	挤塑机、刷漆房废气、粘结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0.52707t/a	0.52707 t/a
	焊接机	焊接烟尘	0.010t/a	0.0015t/a
	食堂	油烟	1.275mg/m <sup>3</sup> , 0.00612t/a	0.1275mg/m <sup>3</sup> , 0.00061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量	729.6t/a	729.6t/a
		COD	300mg/L, 0.22t/a	212mg/, 0.155t/a
		SS	180mg/L, 0.131t/a	125mg/, 0.091t/a
		氨氮	19.7mg/L, 0.0144t/a	19.7mg/L, 0.0144t/a
		BOD <sub>5</sub>	200mg/L, 0.146t/a	180mg/L, 0.131t/a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边角料	2.16t/a	0t/a
	钢丝网裁切	废钢丝	0.2t/a	0t/a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7.15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2t/a	0t/a
噪声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干粉混合机、钢丝网编织机、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房、传动润滑等措施后，并经厂房阻隔，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厂址附近主要为空地、道路、工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不破坏周边植被，因此，无典型的生态环境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另进行土建工程，故施工期无明显污染环节产生。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将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现将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主要废气排放源为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源强详述如下：

####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①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挤塑板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原辅料聚苯乙烯的加热和熔融，处于熔融状态的原辅材料处于密闭系统内，不会有有机废气逸出；但在挤塑机挤出口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散发出来；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聚苯乙烯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查阅《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原材料聚苯乙烯用量的 0.01%，本项目挤塑板使用聚苯乙烯量为 2160t/a，则得出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16t/a。评价建议将挤塑机进行密闭处理，并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并在生产车间安装全室通风换气系统，挤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由引风机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15m。根据工程经验，挤塑机密闭处理后，挤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按照 95%计算，则有组织收集废气量为 0.2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

##### ②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胶垫块需要用胶粘结到挤塑板上。项目粘结作业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溶剂型聚氨酯胶作为粘结剂。溶剂型聚氨酯胶是国内最常用粘合剂，溶剂型聚氨酯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有机气体，经查阅相关资料，聚氨酯胶挥发性组分中主要为酮、酯类物质，经查阅 HG/T2814-2009《溶剂型聚酯聚氨酯粘结剂》中对溶剂型聚氨酯类质量标准的要求，其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6%-17%之间。由于企业采用溶剂型聚氨酯胶为市场随机采购，无法确定所用粘合剂的确定挥发分参数，故本次评价按照 17%的挥发份含量核算企业粘合工艺 VOC<sub>s</sub>排放量，本项目用胶量为 15t/a，则本项目产生的 VOC<sub>s</sub> 为 2.55t/a。

根据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

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参照家具制造企业，粘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粘合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粘合工艺位于密闭车间内，环评建议企业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则有组织收集废气量为 2.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t/a。

### ③刷漆废气

本项目采用刷漆工艺，使用水性防腐漆，水性防锈漆具有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水。刷漆过程会产生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环评要求，所有刷漆工件在刷漆室内完成喷涂工作后其自然晾干过程也要在刷漆室内完成，防止在工件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水性防腐漆使用量 0.418t/a，水性漆中含 15%的挥发组分（全部挥发），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27t/a。

本项目刷漆过程中水性漆有机物会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有机物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刷漆工序在密闭的刷漆房内，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56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7t/a。

本项目刷漆废气、粘结废气、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sup>3</sup>/h，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天数 (d)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Kg/h	mg/m <sup>3</sup>	t/a
VOCs	2.8287	300	0.230163	0.096	6.39	0.52707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排气筒 15 米）要求。

### ④加料粉尘

本项目挤塑板生产线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粉和聚苯乙烯颗粒，由于滑石粉是粉状原料，故在物料混合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故在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仅在滑石粉投加时会有少量滑石粉粉尘，该项目滑石粉投加量为 10t/a。根据同类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物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按照 0.5kg/t

物料计，则滑石粉粉尘产生量为 5kg/a。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仅在人工投加物料时有粉尘产生，评价建议将人工投加物料的工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收尘装置，收集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同时车间内应设置排风扇，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保证空气流动，确保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⑤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主要用角钢与圆盘组装过程，焊接方式主要为电焊。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焊接作业时产生的烟尘中含有 Fe<sub>2</sub>O<sub>3</sub>、MnO、MgO、SiO<sub>2</sub>、CaO 等氧化物。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逸散，其中焊接烟尘的捕集效率为 85%，烟尘的净化效率约为 99%。未捕集到的烟尘和净化后排放的烟尘均在车间内逸散，通过车间的机械换风装置排放出室外，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手册中各种焊接材料的烟尘产生系数计算污染源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工程焊接烟尘产排量

位置	焊接形式	焊接材料 使用量 (t)	作业时 间 (h)	产尘系数	产尘量 g/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g/h
车间	电焊机	1	2400	6-8g/kg	3.33	集净化装置，捕集效率为 85%，净化效率为 99%	0.028

注：考虑最不利影响，表中产尘量按最大产尘系数计算。

根据排放源强表可知，车间内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3.33g/h，其中经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最终排放的焊接烟尘量约分别为 0.028g/h。焊接烟尘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处无组织排放量为 1.268kg。

### ⑥食堂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约有 34 人在厂区内饮食，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作为燃料，根据安阳地区食堂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量约为 20g，则全年消耗食油约 0.204t，油烟废气按 3% 的产量计算，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612t/a。评价建议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净化设备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90%的要求。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油烟产生量为 0.000612t/a，基准风量按 2000m<sup>3</sup>/h，则外排浓度为 0.1275mg/m<sup>3</sup>，可以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 无组织废气分析

项目刷漆废气收集率在 90%以上，则还有约 10%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大气环境

中，因 VOCs 无相关评价标准，故本项目以有机废气主要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具体排放情况见表，焊接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 1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0.2196	0.52707
	颗粒物	0.000528	0.001268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新标准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落地距离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源中的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PM <sub>10</sub> )	15	125	73	0.000528	0.45
	非甲烷总烃	15	125	73	0.2196	2

注：PM<sub>10</sub>评价标准选用日均值 3 倍值。

**表 16 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焊接烟尘 (PM <sub>10</sub>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0	0.0004098	0.03	0.0183	0.46
200	0.0005804	0.04	0.02591	0.65
300	0.0005727	0.04	0.02557	0.64
400	0.0005233	0.03	0.02336	0.58
500	0.0004979	0.03	0.02223	0.56
600	0.0004549	0.03	0.02031	0.51
700	0.0004448	0.03	0.01986	0.5
800	0.0004398	0.03	0.01964	0.49
900	0.0004218	0.03	0.01883	0.47
1000	0.0003986	0.03	0.0178	0.45
1100	0.0003736	0.02	0.01668	0.42
1200	0.000349	0.02	0.01558	0.39
1300	0.0003257	0.02	0.01454	0.36

1400	0.00003041	0.02	0.01358	0.34
1500	0.0000284	0.02	0.01268	0.32
1600	0.00002656	0.02	0.01186	0.3
1700	0.0000249	0.02	0.01112	0.28
1800	0.00002336	0.02	0.01043	0.26
1900	0.00002195	0.01	0.009802	0.25
2000	0.00002069	0.01	0.009238	0.23
2100	0.00001957	0.01	0.008737	0.22
2200	0.00001854	0.01	0.008279	0.21
2300	0.00001759	0.01	0.007854	0.2
2400	0.00001671	0.01	0.007463	0.19
2500	0.00001591	0.01	0.007104	0.18

表 17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项目	排放源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落地距源距离 m	标准 mg/m <sup>3</sup>	Pmax (%)
粉尘	焊接烟尘	0.00005805	198	0.9	0.04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2196	198	2	1.3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05805mg/m<sup>3</sup>，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 为 0.0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3%，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污染源为面源，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结果如下：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18 计算参数及结果

生产单元	污染物	长 (m)	宽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m)
挤塑机、刷漆、粘结	非甲烷总烃	165	55	15	0.2196	2.0	建议防护距离：0m

生产车	焊接烟	165	55	15	0.00052	0.9	建议防护距离：0m
-----	-----	-----	----	----	---------	-----	-----------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10)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所指定的方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内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从表 5 查询。

从表 5 查询，A、B、C、D 取值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根据计算，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所示。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源	等效面积 (m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9125	0.000528kg/	0.036
非甲烷总烃		9125	0.2196kg/h	2.366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依据以上原则，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车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特殊敏感点，能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生活废水

项目投产后，约有职工 34 人，约有 20 人住宿，其他 14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10L 计，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32m<sup>3</sup>/d，年排放量为 729.6m<sup>3</sup>/a，生活废水混合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SS180mg/L、NH<sub>3</sub>-N<sub>2</sub>19.7mg/L、BOD<sub>5</sub> 200mg/L，产生量为 COD 0.22t/a，SS 0.131t/a、NH<sub>3</sub>-N 0.0143t/a、BOD<sub>5</sub> 0.146t/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12mg/L、SS125mg/L、氨氮 19.7mg/L、BOD<sub>5</sub> 180mg/L，外排量为 COD 0.155t/a，SS 0.091t/a、NH<sub>3</sub>-N 0.0143t/a、BOD<sub>5</sub> 0.131t/a。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最终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0 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729.6	COD	300	0.219	化粪池	212	0.155	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SS	180	0.131		125	0.0912	
		氨氮	19.7	0.0144		19.7	0.0144	
		BOD <sub>5</sub>	200	0.146		180	0.131	

## 2.2 生产冷却用水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用水量约为 30t/a。在该工艺段，冷却水在冷却架中循环使用，使凝胶状态的混合材料经模具冷却成型后形成挤塑板半成品。在该工艺段，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筋网成型机、直丝机、钢筋弯箍机、钢筋切断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室内隔音降噪措施后，其设备噪声强度见表 21。

表 21 设备噪声强度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级 dB(A)	控制措施	减噪后源强 dB(A)
1	钢筋网成型机	1	9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7
2	直丝机	1	85	厂房隔声	55
3	钢筋弯箍机	1	80	厂房隔声	50
4	钢筋切断机	1	68	厂房隔声	38
5	电焊机	1	9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7
6	数控液压全自动钢	1	7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42

	筋调直切断机				
7	开式压力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8	台式多用钻床	1	8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47
9	电子台秤	1	8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47
10	角磨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1	型材切割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2	裁板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3	组装平台	4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4	并螺杆挤出机	1	85	厂房隔声	55
15	单螺杆挤出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6	液压自动换网装置	1	75	厂房隔声	45
17	不锈钢上料机	1	8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47
18	压平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19	纵向切割装置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20	二次索引机	1	8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5
21	冷却辊架	6	7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0
22	横向切割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23	搅拌机	1	8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2
24	发泡剂注入系统	1	80	厂房隔声	55
26	模具温度控制器	3	70	厂房隔声	50
27	破碎机	1	8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5

###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传播发散、气温、平均湿度、遮挡物状况、植被状况、风向、风速等，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传播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 ①室外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sub>p</sub>(r)——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A)；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dB(A)。

#### ②厂界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采用公式为：

$$L_{pn}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 3.3 预测方法

预测厂界各噪声源在进行综合治理及车间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本次噪声预测为所有设备均运行的情况下。

表 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时间段
东厂界	58	65	达标	昼间
	48	55	达标	夜间
南厂界	55	65	达标	昼间
	44	55	达标	夜间
西厂界	54	65	达标	昼间
	46	55	达标	夜间
北厂界	52	65	达标	昼间
	43	55	达标	夜间

可看出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设备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预测，昼间，对厂界四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8dB(A)、55dB(A)、54dB(A) 和 52dB(A)，夜间，对厂界四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8dB(A)、44dB(A)、46dB(A) 和 43dB(A) 各厂界预测点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废钢丝、及工人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切割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同类项目经验，边角料废物产生量以原材料用量的 0.1% 计，则挤塑板生产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16t/a。由建设方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切割产生的废钢丝：钢丝网编制工序产生的不可回用废钢丝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人工作活动产生的垃圾和办公垃圾等，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 3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kg/d，合计 10.2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厂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废气估算，本项目废气收集量为

2385.18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7155.54kg/a。由厂方统一收集并存放在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的稳定运行，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至少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综上，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经过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晒”的三防要求。固废清运时要防止扬散、掉落等，厂区地面卫生定期清扫，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过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利用聚苯乙烯制作外墙保温材料，该产品原料为聚苯乙烯，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18-2009），聚苯乙烯不在名录中，该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聚苯乙烯为易燃物品，燃点在450-500℃之间；燃烧火焰呈橙黄色，浓黑烟碳束，有软化、气泡现象并有特殊的苯乙烯单体气味。燃烧时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产生的有害气体可引起人身中毒。因此工程日常运行过程中会存放大量的聚苯乙烯原材料，因此本项目厂区应注意防火。

环评建议：车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二氧化碳灭火器，厂房内的电气设备、开关、照明灯具、线路均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计，杜绝火灾隐患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应严禁烟火，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对聚苯乙烯采用专用存储场所，且存放地点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安全责任生产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整改。

## 6、选址可行性分析

### 6.1 项目与林业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与林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北部，项目租赁林州重机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区进行生产，根据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

### 6.2 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23 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基本条件	<p>1、产业发展应以规划主导产业为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p> <p>2、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新建、改扩建等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4、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必须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p> <p>5、入驻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必须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相应防护距离</p>	<p>1、该项目位于调整后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8-410581-50-03-047378，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p>3、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和“三同时”制度</p> <p>4、项目“三废”治理均采用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p> <p>5、本项目入驻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规定的相应防护距离</p>
总量控制	<p>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项目总量指标已由安阳市环保局调剂审批。</p>
投资强度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集聚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每亩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34 万元</p>	<p>本项目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本项目占地 12375 m<sup>2</sup>，折合 18.55 亩，则本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为 646.9 万元/亩，大于 234 万元/亩要求，故本项目用地可符合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p>

			用地要求。
鼓励类	新入驻企业	<p>一般要求</p> <p>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且</p> <p>2、高新技术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主要发展</p> <p>（一）装备制造项目</p> <p>1、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引进高水平、高附加值、高精密、低污染的设备制造产品或企业，如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化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部件及材料等</p> <p>2、国家产业政鼓励类装备制造项且</p> <p>二）电子电器</p> <p>1、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引进高水平、高附加值、高精密、低污染的的电子电器类产品或项目，如智能电器、智能家居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覆铜板、电路板等；</p> <p>2、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电子电器项目；</p> <p>（三）其他</p> <p>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p>	<p>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鼓励类	现有企业	<p>1、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及产品的升级改造；</p> <p>2、钢铁：支持钢铁企业产品升级、技</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业	术改造、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下游产品 3、电解铝：支持电解铝企业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延长产业链条、发展下游产品；	
	限制类	1、与产业布局不相符的现状企业，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 2、现状钢铁、造纸、电解铝等产能过剩项目的发展；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已超标，新增排污的项目，如确需发展，其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企业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项目总量指标已由安阳市环保局调配审批。
	允许类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3、生物科技产业园：支持生物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新增污染负荷必须满足产业集聚区主要污染因子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主要污染因子实现增产减污；允许入驻单纯分装、复配类生物科技项目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项目	禁止入驻列入林州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表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分类	产业园规划的产业及相关产业	禁止准入指标要求
1	行业	装备制造、电子电器和生	不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清单	物科技	“三废”无有效、经济可行治理措施，不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禁止新入驻钢铁冶炼、电解铝等产能过剩企业，现有企业禁止单纯扩大冶炼规模 生物科技产业园禁止入驻处生物医药外的煤化工、盐化工等高水耗、高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3	其他	/	禁止用地目录、限值用地目录中的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污的工业项目
		资源能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消耗>0.5吨标煤/万元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sup>3</sup> /万元项目；
		污染物排放	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项目；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sub>2</sub> 排放量>1kg/万元项目；
		现状环境因子超标	新、扩、改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上表所列负面清单。

### 7、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的预测排污量，该项目废水排放至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按照污水处理厂外排口一级A标准污染物浓度核算该项目总量指标，环评提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36t/a，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经治理后排放量约为0.006t/a。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

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36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006t/a。

### 8、环保措施及投资

全厂区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8.5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2000 万元的 0.15%，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堆场等，这些设施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气	焊接烟尘	2 套移动式净化装置	1
	加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收尘	1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	密闭车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一套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5
噪声	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18.5

**表 2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及数量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 2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ext{mg}/\text{m}^3$ 。	达标排放
	加料粉尘	集尘罩+布袋收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执行。	达标排放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	密闭车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12/524-201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管网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安装消声装置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回收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综合利用
	废钢丝	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 10m <sup>2</sup>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安全处置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 2套	达标排放
	加料粉尘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收尘器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	VOCs	密闭车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1套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管网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不排放
		SS		
		氨氮		
		石油类		
固体废物	挤塑板生产	边角料	回收用于生产	妥善处置
	钢丝网剪切	废钢丝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交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与建议

## 一、小结

### 1、项目概况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安阳市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 6 号车间建设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项目，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项目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 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修改单）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的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通过了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581-50-03-047378。

### 3. 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及产业导向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可行。

###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4.1 该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安阳市空气质量日报》中 2018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5 日连续监测 7 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M<sub>2.5</sub> 日均浓度范围在 28~77 μg/m<sup>3</sup> 之间，PM<sub>10</sub> 日均浓度范围在 37~146 μg/m<sup>3</sup> 之间，SO<sub>2</sub> 日均浓度范围在 15~24 μg/m<sup>3</sup> 之间，NO<sub>2</sub> 日均浓度范围在 27~62 μg/m<sup>3</sup> 之间，CO 日均浓度范围在 1.126~1.729mg/m<sup>3</sup> 之间。除 PM<sub>2.5</sub> 浓度略有超标外，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等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经实测,项目所在地块背景噪声值为:昼间 52.5dB(A)-53.3dB(A)、夜间 43.3dB(A)-44.4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5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 3.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3230 米的洹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洹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林州市 2017 年洹河丁家沟断面年均值分别为:COD16.72mg/L,氨氮 0.35mg/L,COD 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4.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农田、村庄,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的农作物及野草、树木,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

## 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4.2.1 废气

①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刷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sup>3</sup>/h,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排气筒 15 米)要求。

### ④加料粉尘

本项目 XPS 生产线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粉和聚苯乙烯颗粒,由于滑石粉是粉状原料,故在物料混合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评价建议将人工投加物料的工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收尘装置,收集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同时车间内应设置排风扇,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保证空气流动,确保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⑤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主要用角钢与圆盘组装过程,焊接方式主要为电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逸散,其中焊接烟尘的捕集效率为 85%,烟尘的净化效率约为 99%。未捕集到的烟尘和净化后排放的烟尘均在车间内逸散,通过车间的机械换风装置排放出室外,为无组织排放,经计算,车间内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3.33g/h,其中经移动式捕集净化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最终排放的焊接烟尘量约

分别为 0.028g/h。焊接烟尘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处无组织排放量为 1.268kg。

####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生活废水

项目投产后，约有职工 34 人，约有 20 人住宿，其他 14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10L 计，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32m<sup>3</sup>/d，年排放量为 729.6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00mg/L、SS 180mg/L、NH<sub>3</sub>-N 219.7mg/L、BOD<sub>5</sub>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212mg/L、SS125mg/L、NH<sub>3</sub>-N 19.7mg/L、BOD<sub>5</sub>180mg/L。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且本项目污水管道已和开发区污水管网对接并已连接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产冷却用水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用水量约为 30t/a。在该工艺段，冷却水在冷却架中循环使用，使凝胶状态的混合材料经模具冷却成型后形成挤塑板半成品。在该工艺段，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 4.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筋网成型机、直丝机、钢筋弯箍机、钢筋切断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室内隔音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预测点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废钢丝、及工人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切割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同类项目经验，边角料废物产生量以原材料用量的 0.1%计，则挤塑板生产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 2.16t/a。由建设方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切割产生的废钢丝：钢丝网编制工序产生的不可回用废钢丝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人工作活动产生的垃圾和办公垃圾等，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 3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kg/d，合计 10.2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厂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过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二、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清洁生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到的治理措施实施，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按照环评要求建立必要的风险事故防止设施，建设事故废水池；

(4) 建议项目建成并投产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掌握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原因，并针对于节能、降低原辅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5) 建议在生产车间的墙壁增设吸声材料，增加厂房隔声量，可将生产活动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 三、项目建设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当地整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环境风险能得到较好的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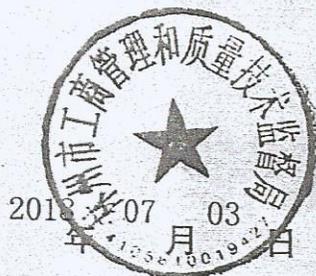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5EWP2F

(1-1)

名称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瑞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混凝土保温幕墙节能体系、透  
 丝及非透丝型机械固定系统、薄抹灰系统、内外墙  
 保温材料、金属网片材料加工制作、销售，EPS聚苯  
 板、XPS挤塑板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81-50-03-047378

项目名称：年产12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81MA45EWPG2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路中段北侧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林州重机6号厂房进行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挤塑板生产。项目采用国家先进生产工艺，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搅拌—一级螺杆加热融化—通过换网器过滤杂质—加入发泡剂二甲醚—二级螺杆搅拌冷却—从磨具挤出失压发泡—压平整形—一级牵引—切边破碎边角料—二级牵引—横切—打包—边角废料加热融化冷却—破碎磨粉—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生产工艺流程为：购原材—调丝—织网—剪网—挤塑板裁板—拼板粘接—组装—裁角铁—焊挡片—刷防锈漆—成品堆放入库。主要设备：挤塑板的设备SJ75-150生产线，造粒机，磨粉机，调直机，织网机，电焊机，打孔机。产品主要为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第12项第3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  
挤塑板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项目位于安姚公路中段北侧（原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结合《林州市总体规划》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



备注：该证明仅限环评使用。

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 HY0518073002

第 1 页 共 5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

幕墙一体化板和 12 万立方挤塑板

委托单位: 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7.3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63942965 传真: 0371-639428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 前言

受河南诚宸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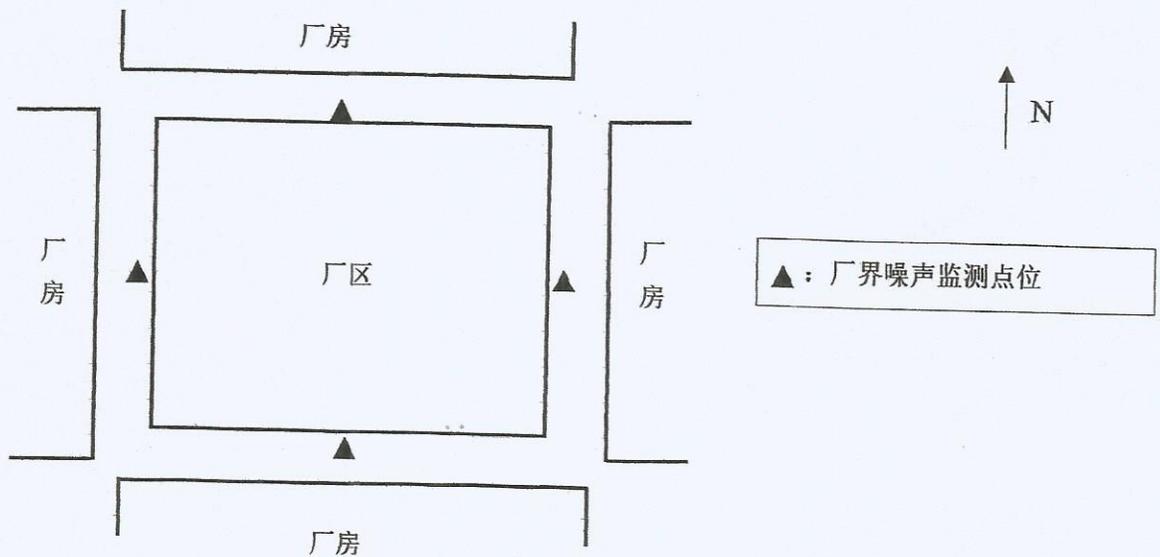
## 5 检测概况

5.1 07月26日至07月27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 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

##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8.07.26	52.7	43.4	
	2018.07.27	52.7	43.3	
南厂界	2018.07.26	52.8	43.8	
	2018.07.27	53.0	43.5	
西厂界	2018.07.26	53.1	44.2	
	2018.07.27	53.3	44.4	
北厂界	2018.07.26	52.5	43.6	
	2018.07.27	52.8	4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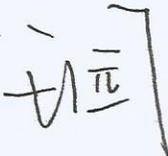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0518073002

第 5 页 共 5 页

###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鹏飞 刘林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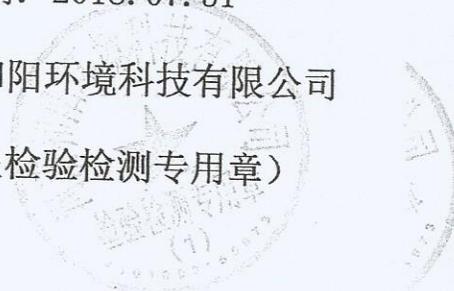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8.07.31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协议书

甲方：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经过认真考察和磋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州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丙方引进乙方的混凝土保温幕墙结构一体化项目入驻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办企业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入驻园区标的物概况

一. 标的物名称：林州市重机老厂区厂房六铆焊车间

二. 标的物地址：林州市安姚路北侧、林州重机老厂内

三. 标的物建筑面积：具体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项目厂房四至及平面图详见附件：《重机老厂区平面图》。

四. 标的物的用途：乙方营业范围内所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条 乙方入驻标的物条件

一. 乙方应具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 乙方生产过程中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排放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乙方应有明确的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到位,实行5S管理模式,对厂房内外墙壁、地面进行美化装修,厂容厂貌干净整洁,物料实行上架或箱式存放,摆放整齐有序,具备可参观性。

四.乙方应按照GB/T19001-2008标准(或ISO/TS16949标准)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 第三条 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保证金及物业费

一.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共计10年。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本协议签定之日起,6个月内为设备安装调试期,满6个月后才开始计算租期。

三.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按实际占用建筑面积计算)。乙方交纳一次租金。

(因标的物年久失修,门窗、房顶破损严重,先由乙方出资维修,甲方减免1年的厂房租金。)

四.乙方从协议签订厂房移交之日起开始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每年交纳一次。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元(按实际占用建筑面积计算)。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引导,发挥好主导作用,负责协调丙方积极服务乙方,为入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

2. 厂房租金享受三免两减半优惠政策；第四年起厂房租金由受益乡镇（横水镇）负担。若企业对厂房回购的，第六年始分五年按建筑价格进行回购。若企业对厂房不回购的，第六年起厂房租金由企业负担。

3.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厂房及水、电设施设备。对乙方需改造公共设施的申请，应在3日内答复。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关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丙方负责支付。

4. 负责园区物业管理，保证园区供水、供电、道路、消防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保持园区整洁美观，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的高效服务。

5. 根据环保要求，建立物业管理队伍负责对乙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集中处理。

6. 乙方或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时交纳相关费用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丙方催缴，逾期三个月未交纳，有权终止合同。

7. 对乙方需要占用公共区域建设相关设施的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8. 本协议签订后1年内，甲方要为乙方预留厂房1#机加工生产车间，保留一年空置。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税收承诺：乙方新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依法纳税，其中，前3年度的纳税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第4至6年度每年纳税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租赁期间，使用标的物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和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在使用期间，应保持各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污染物超标的，按相关环保法规执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物、废油、废切削液、油漆废渣等有害腐蚀污染物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自行处理，不得排入园区管网。

5、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退还租赁金。

6、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乙方需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重新签定续租合同。续租期间，若租赁企业名称改变，应提前告知甲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7、租赁期中途或期满后乙方不再租赁厂房，交还厂房资产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杂物侵蚀，应主动修缮和清理。否则甲方对清理杂物和修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三.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乙方项目的引进，协助处理引进中及引进后项目推进

中相关问题，配合甲方服务好乙方。

2. 对入驻标的物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项目，形成的税收由丙方受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3. 如租期前5年，乙方新公司不能满足税收承诺时，甲方按照当年乙方新公司实际税收金额与税收承诺金额之比例免收乙方新公司项目厂房租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新公司自行承担。（例：乙方新公司第4年应纳税300万元，实际纳税200万元，则甲方免收乙方新公司项目厂房的租金比例为  $200/300 \times 100\% = 67\%$ ，即：甲方免收乙方67%的项目厂房租金，乙方新公司仅需自行承担33%的项目厂房租金）。

4. 按照厂房租金由税收受益乡镇承担的原则，丙方负责按时交纳标的物保证金及前5年的租金。自第6年起，租金由乙方按时缴纳甲方。逾期未交纳，相关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从应交之日起，逾期一个月未交纳，由相关方按照应交纳费用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 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商注册、电力、环保等招商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前期手续，确保乙方新公司快速高效完成各项审批，并在乙方新公司经营过程中提供各项行政审批扶持和协调。为乙方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乙方正常经营期间，非特殊情况下，实现全天候无打扰。

6. 丙方对乙方新公司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成立年度起3年内，每年给予【40%】的奖励，用于鼓励其技术创新及扩

大再生产；

7、丙方对乙方新公司年薪超过 1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之甲方留成部分，自成立年度起 5 年内，每年给予【50%】奖励。

8、丙方协助乙方新公司积极争取林州市有关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的资金奖励政策。

9、丙方对乙方引进的人才，协助解决当地户口及子女就近入学等问题。

#### **第五条 特殊约定**

一. 乙方应保证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合法经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二.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未做好消防安全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如因客观存在的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

三.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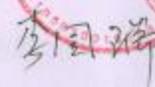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河南减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丙方名称：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18年 月 日